附件2

**湖南省电子健康卡（码）申诉处理流程（暂定）**

1、居民个人或监护人对本人或被监护人的健康码赋码有异议的，由本人或监护人向当地社区、街道疫情防控办公室（电话88982779）提出申诉。

2、街道疫情防控办公室根据居民反映的情况，上报区疫情防控办公室，由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对申诉人有关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发现赋码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由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向省疾控中心提交修改健康码赋码申请。

3、省疾控中心收到修改申请并进行核实，确认赋码确有错误的，由省疾控中心衔接相关单位修改健康码赋码。

4、在摸排、防控、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中发现应定级为红码（黄码）而未定级的人员，应及时报告街道疫情防控办公室，街道疫情防控办公室上报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后，由区疫情办公室函告省疾控中心。